

法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了做好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依照教育部、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相关文件规定，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具体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

根据 2024 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招生复试工作要求，坚持“安全第一、公平至上、质量为先”的总体原则，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认真做好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

二、复试形式

复试以各招生专业为单位进行，各专业成立复试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负责本专业的复试录取工作。

三、复试时间及地点

1、一志愿复试时间地点

(1) 国际中文教育专业

复试时间：2024 年 3 月 30 日（周六）上午 9:30 开始

地点：杭电高教园校区 9 教 118

(2) 法律（法学）专业

复试时间：2024 年 3 月 31 日（周日）上午 9:30 开始

地点：杭电高教园校区 9 教 103

2. 调剂生复试时间及地点

复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复试录取原则

学院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严格依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招生复试相关规定执行，我院的招生录取原则与顺序如下：

考生复试考核（百分制低于60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开复试，一志愿先行复试；复试考核合格者，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未能录取者，按本人意愿按综合成绩排队等候补录机会（若拟录取学生有不接受录取，或是后期指标有增加）。

五、复试考核方式与内容

1、复试方式

复试按照学校统一部署，采取线下方式，招生目录所列专业知识考核内容纳入综合面试中进行。在复试前，学院完成资格审查、政审等核查核验，特别是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面试全程要录音录像。

2、面试内容和范围

综合面试必须以科研能力和专业知识考核为主，题型以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为主。重点考察学生阅读理解与综合分析能力、逻辑思维能力以及外语交流能力等。

学院根据复试特点，根据研究生入学基本能力要求，结合专业特点、招生类别（学术与专硕各有侧重）等，提前准备好面试题库及答案。

类别	综合复试内容	测试能力及要求
1	个人情况介绍	沟通与表达
2	外语口试	外语交流及应用
3	专业知识及应用能力测试 专业综合测试（原复试环节中笔试科目测试内容）	专业基础知识及应用能力、 逻辑思维、创新能力 参照招生简章中复试笔试科目要求
4	心理测试	心理适应能力
5	自由问答	应变能力、逻辑思维能力

3、面试时间

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低于 20 分钟。

4、面试流程

(1) 面试基本环节

【1】考生自我介绍（1 分钟左右）

【2】英语水平面试（3-4 分钟）

【3】专业知识问答（8 分钟左右）

【4】自由问答（7 分钟左右）

六、复试材料与提交

1、所需复试材料

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相关要求，
请复试考生准备好以下材料：

特别提醒：凡是无法提交原件的材料，都务必携带原件和复印件。
审查原件，提交复印件。

【1】资格审核材料

(1) 有效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正反两面）

(2) 准考证

(3) 学历学籍证明

①应届生提供学生证以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②往届生提供毕业证、学位证以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 资格审查表

【2】复试材料

(1) 大学成绩单（盖公章）

(2) 科研成果佐证材料以及学科竞赛获奖证书

(3) 英语四、六级成绩单或其他证明英语水平证书

(4) 个人陈述表

(5) 复试登记表

【3】政审表

【4】同等学力考生还需提供6门及以上主干课程成绩单

【5】招生复试诚信承诺书

【6】体检

复试期间，我校校医院开放考生体检，合格者给予发放录取通知书。

注：资格审核不通过的考生不予复试，未按要求签订《复试诚信承诺书》

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者不予复试。

【7】其他材料：

所有复试考生单独提交一份纸质版复试登记表

2、材料提交时间和地点

国际中文教育专业一志愿复试生提供材料时间：2024年3月29日（周五）

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

地点：杭电高教园校区 9 教 118

法律（法学）专业一志愿复试生提供材料时间：2024年3月30日（周六）

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

地点：杭电高教园校区 9 教 103

七、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初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60%，复试成绩占综合成绩 40%。

综合成绩（百分制）=（初试总分/5）×60%+复试成绩（百分制）
×40%

其中复试成绩=外语面试成绩（百分制）×20%+面试成绩（百分制）
×80%

注：如有加分，严格按照教育部相关政策执行。

八、联系与投诉

1、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0571-86919040

邮箱：zhf12007@hdu.edu.cn

2、投诉申请：马老师

联系方式：0571-86878504

九、其他

本细则未规定之处或学校对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有调整，则按照学校最新招生复试工作办法执行。本实施细则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法学院

2024年3月26日